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新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

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湖南湘沐青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湖南省新宁县

合 同 有 效 期 限：合同签订日起至新宁县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吕志伟

项目联系人：唐一埔

联系方式：18692981555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解放路 56 号

电话：0731-86865962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湖南湘沐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萍

项目联系人：肖雪

联系方式：15697343613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街道青山路 662 号

电话：/

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。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、图表及相关资料等，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；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复核材料编制。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、图表及相关资料等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安排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，必要时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场所。

3、若乙方在完成报告期间发现缺少资料时，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，提供方式为书面材料、人员跟随、电话联系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94950 元（大写金额伍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2、甲方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(1) 提交新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资料。

(2) 最终成果需提供纸质材料 5 套，并提供成果电子存档 U 盘 1 套。

2、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3、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复核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，逾期十五日内不交付工作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返还甲方已付报酬，或通过三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，逾期七日内不支付技术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提交技术报告，甲方应